
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的承诺函

: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比选文件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七）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竞标。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

序号	比选申请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企业也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比选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事业法人也可同时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比选申请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证件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公司财务制度或公司财务报表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的承诺函。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的承诺函。
5	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的承诺函。
6	比选申请人须承诺比选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提供承诺函。

以上要求提供的承诺函可合并提供一份。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本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